

8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(如有时提供)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的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(农机购置、秸秆粪便有机肥生产线采购)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(农机购置、秸秆粪便有机肥生产线采购)项目第2标段 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鹤壁亿丰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2 人,营业收入为 138.64581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3.73660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截图(Alt + A)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鹤壁亿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1 月 09 日

